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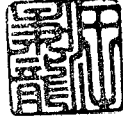
時間：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八時正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汪董事長秉龍、張董事正光、陳董事桂標、吳董事宗豐

主席：汪董事長秉龍

記錄：蔡枚桂



一、報告事項：無。

二、承認事項：無。

三、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支付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所需資金，提請討論。

說明：1.為支付購置廠房及機器設備所需資金，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

2.本次可轉換公司債計劃之發行與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一；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請詳附件二。發行與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3.本次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發行與轉換辦法、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5.為配合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